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	人姓名	陳虹龍	服務機		文府消防局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1.局長
	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	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	林家卉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雲林縣斗	小 六市榴中段	Ļ		86.17	全部	陳虹龍	出售(3個月內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圍分)	信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雲林縣斗さ	市榴中段		194.43	全部		陳虹龍	出售(3個月內)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,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虹龍

通知日期:106年10月27日